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本校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安全,依據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 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訂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- 二、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- 三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四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「資訊安全長」一人,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之,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;委員若干人,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資訊教育所所長及資訊工程系主任擔任之。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,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推動小組,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相關事宜,由各一級 行政單位推派1人及資訊中心多人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,不定期召開會議。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